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农水〔2018〕22号

---

##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农田水利工程 标识牌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统一工程标识牌标准，提升工程质量，我厅组织制定了《广西农田水利工程标识牌暂行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对于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实施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项目区等，要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对于已建项目，要逐步完善。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8年6月29日

# 广西农田水利工程标识牌暂行规定

## ( 试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8 年 6 月

# 目 录

1	范围.....	( 4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
3	基本规定.....	( 5 )
4	公告类标识牌.....	( 5 )
5	名称类标识牌 .....	( 12 )
6	警示类标识牌 .....	( 15 )
7	指引类标识牌 .....	( 16 )
8	标识牌安装 .....	( 17 )

## 1 范围

本规定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水利工程标识牌的样式、内容、材料、设置等一般要求，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水利工程各类标识牌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工作。

现有标识牌可至报废更换时参照本规定执行。新（改、扩）建水利工程的标识牌设置（调整）应在工程投入使用前完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T 2893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T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 图形符号术语

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690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GB/T 205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5895 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GB/T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Q/GDW 434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设施标准

### 3 基本规定

3.1 标识牌分为公告类、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

3.2 标识牌的形状、尺寸一般根据工程规模、周边环境、制作工艺和美观要求等情况合理设计。

3.3 标识牌内容应准确、清晰、简洁。

3.4 标识牌设置应牢固稳定、安全可靠。

3.5 标识牌出现倾斜、破损、变形、变色、字迹不清、老化等，应及时维护更换，保持标识牌的完整性、可视性。

### 4 公告类标识牌

4.1 公告类标识牌主要包括工程简介牌（含灌区工程简介牌和水源工程简介牌）、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牌、样点灌区基本情况公告牌、典型田块公告牌、测流点标识牌、宣传牌等。

#### 4.2 标识牌内容

4.2.1 灌区工程简介牌内容宜包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图标、项目区名称、项目分布示意图、项目区简介（包括项目区范围、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区效益）、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运行管护单位、竣工日期等。

4.2.2 水源工程简介牌内容宜包括水源工程名称、水源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库容、坝体尺寸、装机容量等）、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运行管护单位、竣工日期。

4.2.3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内容宜包括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法

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开工竣工日期。

4.2.4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牌内容一般为工程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4.2.5 样点灌区基本情况公告牌的内容一般为项目名称、灌区名称、灌区设计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实际灌溉面积、主要作物灌溉面积、灌区管理单位、灌区水源名称、灌区水源取水方式、典型田块数量、灌区土壤类型、灌区多年平均降雨量、灌区平面图、系数测算主管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系数测算技术支撑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4.2.6 典型田块公告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样点灌区名称、灌区类型、作物名称、面积、观测方法、观测点数量、观测负责人、主管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技术支撑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4.2.7 测流点标识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灌区名称、灌区水源名称、渠道名称、渠道桩号、观测方法、观测负责人、主管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技术支撑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4.2.8 宣传牌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置相关内容，主要为《农田水利条例》关于工程运行维护（包括落实工程运行维护主体、经费和机制，禁止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禁止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灌溉排水管理（包括农业水价改革、收取水费、用水计划和调度方案）、法律责任等条文和内容。

### **4.3 标识牌颜色及字体**

4.3.1 公告类标识牌一般为蓝底、白字或白底、蓝字，汉字一般

采用黑体、仿宋 GB2312，数字采用新罗马体 ( Times New Roman )。

4.3.2 灌区工程简介牌标题宜采用黑体、字高 50mm，正文文字宜采用仿宋 GB2312，正文数值宜采用新罗马体，字高 30mm。

4.3.3 水源工程简介牌颜色宜选用原材料底色，字体颜色宜采用金色等醒目颜色，标题宜采用黑体、字高 30mm，正文文字宜采用仿宋 GB2312，正文数值宜采用新罗马体，字高 20mm。

4.3.4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颜色宜选用原材料底色，字体颜色宜采用金色等醒目颜色，标题宜采用黑体，字高 30mm，正文文字宜采用仿宋 GB2312，正文数值宜采用新罗马体，字高 20mm。

4.3.5 规章制度 ( 操作规程 ) 牌标题宜采用黑体，字高 20mm，正文文字宜采用仿宋 GB2312，正文数值宜采用新罗马体，字高 10mm。

4.3.6 样点灌区公告牌、典型田块公告牌、测流点标识牌一般为蓝底、白字，汉字一般采用黑体、仿宋 GB2312，数字采用新罗马体 ( Times New Roman )，标题字高 20mm，正文字高 12mm。

4.3.7 宣传牌标题宜采用黑体，字高 50mm，正文文字宜采用仿宋 GB2312，正文数值宜采用新罗马体，字高 30mm。

#### 4.4 标识牌形状尺寸

4.4.1 灌区工程简介牌由顶部长方体台体、下部长方体和长方体基座组成，如图 1 所示，其尺寸规格  $A=3680\text{mm}$ ， $B_1=500\text{mm}$ ， $B_2=500\text{mm}$ ， $C=2100\text{mm}$ ， $D_1=150\text{mm}$ ， $D_2=100\text{mm}$ ， $D_3=350\text{mm}$ ， $E_1=200\text{mm}$ ， $E_2=240\text{mm}$ ， $E_3=2800\text{mm}$ ， $F_1=400\text{mm}$ ， $F_2=200\text{mm}$ ， $F_3=50\text{mm}$ ， $F_4=150\text{mm}$ ， $H=800\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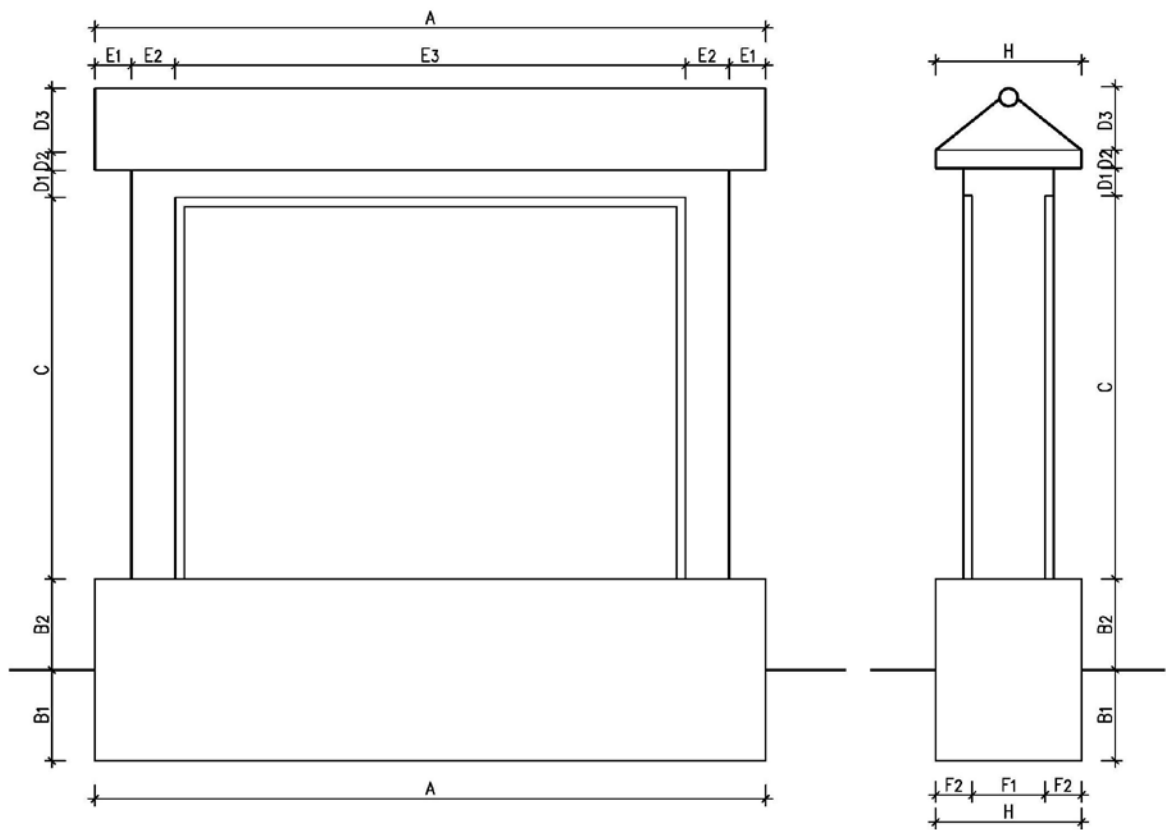


图 1 灌区工程简介牌示意图

4.4.2 水源工程简介牌由上部长方体和长方体基座组成，如图 2 所示，尺寸规格  $A=600\text{mm}$ ， $B_1=300\text{mm}$ ， $B_2=300\text{mm}$ ，边厚=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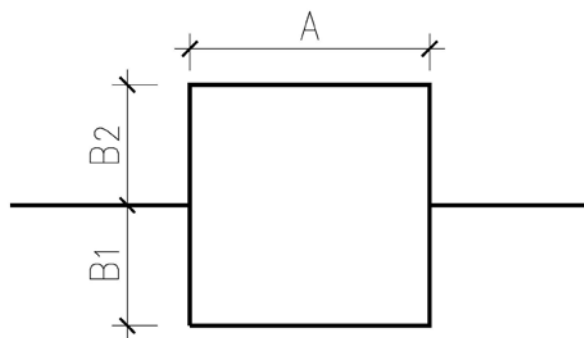


图 2 水源工程简介牌示意图

4.4.3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由顶部四边棱台体、下部长方体和



长方体基座组成，规格尺寸为：A=200mm，B=150mm，棱台体边厚=200mm，C=500mm，D=1200mm，下部边厚=200mm，E=700mm，F=200mm，基座边厚=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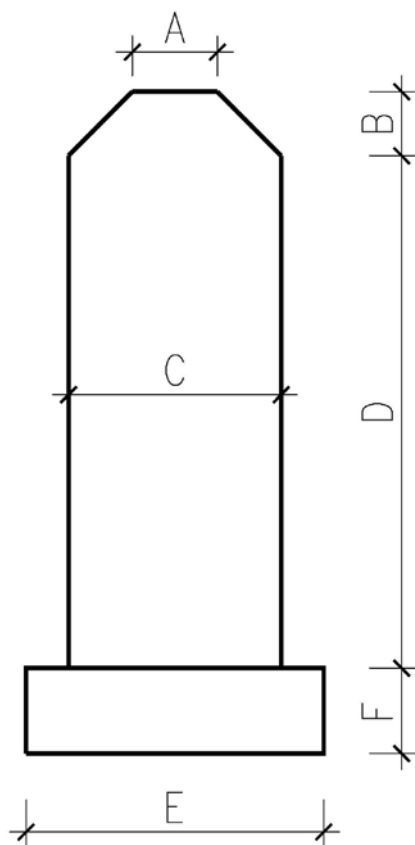


图 3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示意图

4.4.4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牌宽高比宜为 2:3。

4.4.5 样点灌区公告牌、宣传牌面板宽 1600，版面高 1200mm，如图 4 所示，尺寸规格 A=1800mm，B=1600mm，C=100mm，D=2230mm，E=720mm，F=1200mm，G=31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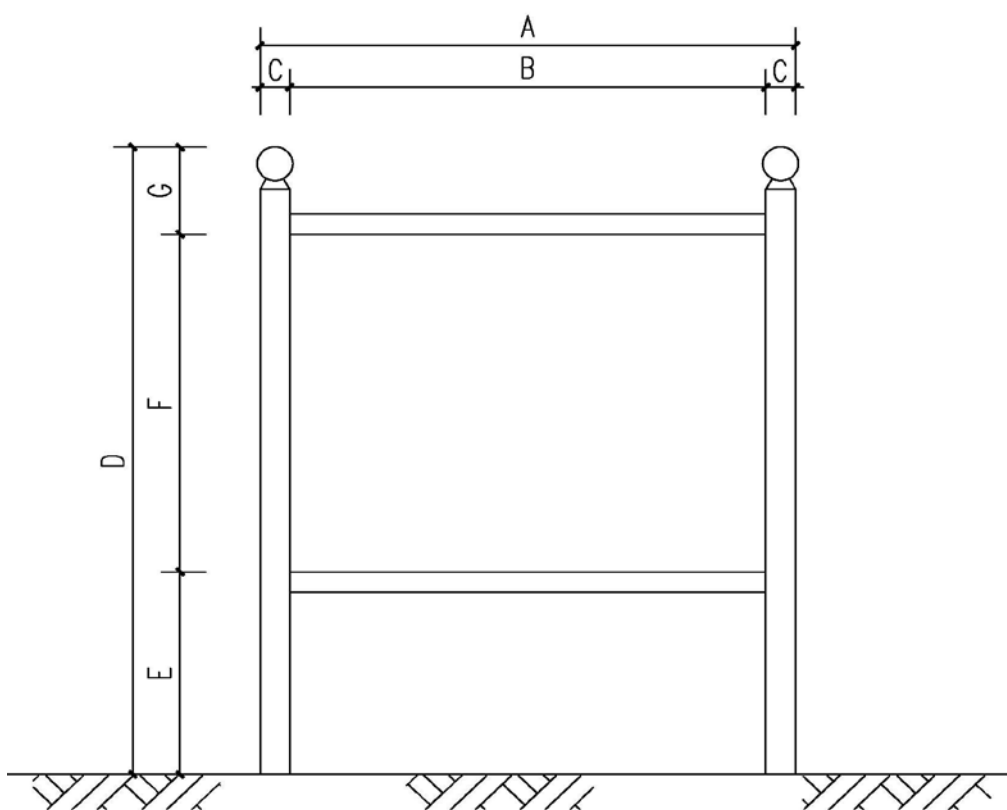


图 4 宣传牌示意图

4.4.6 典型田块公告牌和测流点标识牌版面 400\*300mm，如图 5 所示，尺寸规格 A=400mm，B=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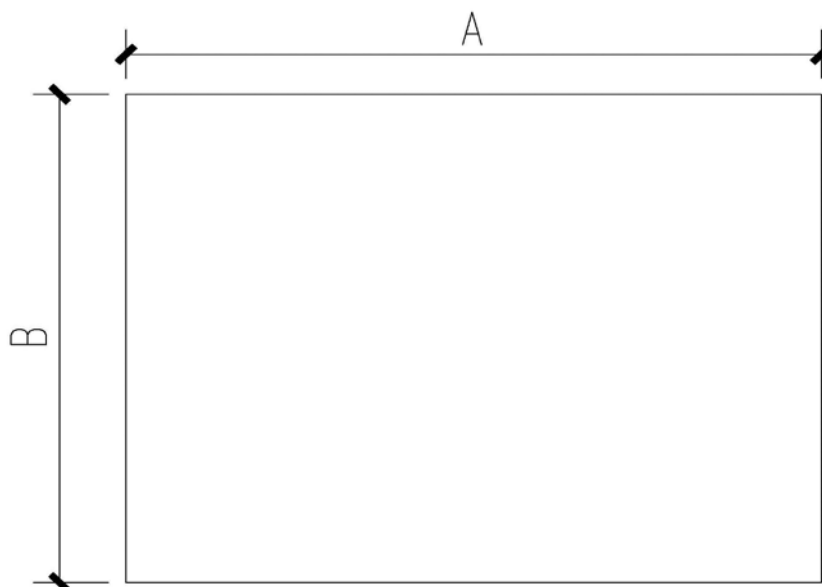


图 5 典型田块广告牌、测流点标识牌示意图

## 4.5 设立位置和数量要求

4.5.1 灌区工程简介牌应设立在项目区附近公路等交通沿线或城镇、村庄周边的醒目位置。每个项目应至少设立 1 块。

4.5.2 水源工程简介牌应设立在山塘、堰坝、泵站、水池等水源工程所在地的醒目位置。每个水源工程应设立 1 块。

4.5.3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应设立在项目核心区醒目位置。每个项目应设立 1 块，工程建设、加固年代较早，无法确定相关建设单位的，可不设置。

4.5.4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牌标题宜挂在工程管理房、泵房、首部枢纽等修建有机电设备操作地点醒目位置。

4.5.5 样点灌区基本情况广告牌应设立在在样点灌区内公路等交通沿线或城镇、村庄周边的醒目位置。每个项目应至少设立 1 块。

4.5.6 典型田块广告牌应设立在典型田块内，每个典型田块设立 1 块。

4.5.7 测流点标识牌设立在样点灌区渠首测流点，每个典型灌区水源测流点 1 块。

4.5.8 宣传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条文的标识牌应设立在项目区附近公路等交通沿线或城镇、村庄周边的醒目位置，每个项目应至少设立 1 块；宣传落实工程运行维护主体、经费和机制，以及灌溉排水管理条文的标识牌应设立在项目区经过管护主体所在乡镇、村庄。

## 4.6 标识牌的材料及制作

4.6.1 灌区工程简介牌的基座宜采用埋石砼，墙体采用 M7.5 浆砌

C15 砼预制砖，采用 14mm 厚的 1:3 水泥砂浆打底抹平外墙贴红色瓷砖，公告面采用 14mm 厚的 1:3 水泥砂浆打底抹平瓷砖雕刻（背景为白色），顶部采用 C30 钢筋砼顶板和 C20 素砼。

4.6.2 水源工程简介牌宜采用埋石砼，公告面采用白色瓷砖雕刻。

4.6.3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宜选用大理石、花岗岩等青色石材。

4.6.4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牌标题宜选用牢固耐久、安装方便、不易变色、美观清晰的贴面材料，可选用铝塑板、亚克力、PVC 板等。

4.6.5 样点灌区公告牌、典型田块公告牌、测流点标识牌和宣传牌宜以不锈钢为主材，立柱采用 C15 混凝土固定。

## 5 名称类标识牌

5.1 名称类标识牌包括公里桩（牌）、渠道边界牌、灌区名称责任牌、设施名称责任牌、机电金结设备名称责任牌、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管路标识和仪表牌等。

### 5.2 标识牌内容

5.2.1 公里桩应包括渠（管）道名称、公里数、渠道起点及渠道终点名称、灌溉面积、灌溉范围。公里牌应包括渠（管）道名称、公里数。

5.2.2 渠道边界牌标识内容为渠（管）道名称以及“渠道用地 不得侵占”等字样。

5.2.3 灌区名称责任牌内容为灌区名称、编号、灌溉水源、灌溉面积、管护主体、主管单位。

5.2.4 设施名称责任牌标识内容为设施（含闸门、阀门、量水设施）名称、编号和管理单位、下游渠道受益范围。

5.2.5 机电设备名称责任牌标识内容为机电设备名称、编号和管理责任人。

5.2.6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标识内容为电气屏柜名称、编号。

5.2.7 管路标识内容为管路涂色、管路内物质流向和管路内物质名称等。

5.2.8 仪表牌标识内容为仪表简称和编号。

### 5.3 标识牌颜色及字体



5.3.1 公里桩和渠道边界牌颜色宜采用原材料底色，桩体文字可进行凹形填色处理。如采用公里牌设置时，宜采用蓝底、白字。正文文字宜采用仿宋 GB2312，正文数值宜采用新罗马体，字高 30mm。

5.3.2 灌区名称责任牌、设施名称责任牌和机电设备名称责任牌的颜色宜为蓝底、白字，字高 20mm。

5.3.3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的颜色宜为红框、白底、红字，字高 20mm。

5.3.4 管路标识的管路颜色参考表 1 选用；泵站管路标识的颜色应按《泵站安装及验收规范》( SL317 ) 附录 A 的相关规定设置。

表 1 管路标识颜色与内容

管道名称	管道验收	流行颜色	文字颜色	图例
供水	蓝	白	白	
排水	绿	白	白	

5.3.5 仪表牌标识的颜色宜为白底、蓝字，字高 20mm。

### 5.4 形状尺寸

5.4.1 公里桩和渠道边界牌的形状可参考图 6，规格尺寸 A=200mm，B=500mm，C=300mm，上部边厚 100mm，D=500mm，E=200mm，下部基础边厚 250mm。公里牌宜采用矩形，规格尺寸为 150mm×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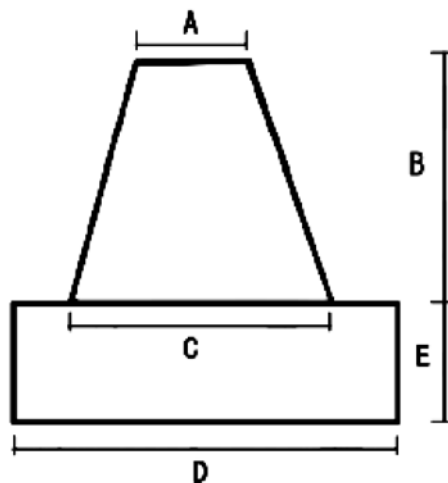


图 6 公里桩示意图

5.4.2 灌区名称责任牌、设施和机电设备管理责任牌的形状一般为矩形，宽高比一般为 4:3。

5.4.3 设施、机电金结设备名称牌和仪表牌的形状一般为圆形。

5.4.4 电气屏柜名称牌边高宜取 100mm，边宽可为屏柜宽度。

## 5.5 设立位置和数量要求

5.5.1 公里桩宜设立在输水流量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s}$  的渠(管)道以及每条渠道的渠首和渠尾；每隔 1000m 宜设立 1 块。公里牌宜设立在输水流量小于  $1.0\text{m}^3/\text{s}$  的渠道，每隔 100m 宜设立 1 块。

5.5.2 流量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s}$  的渠(管)道边界牌设在渠道两侧用地范围分界线上，一般每隔 500~1000m 设置一块。

5.5.3 设施、机电金结设备名称牌和仪表牌宜设立在设备和设施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设置的数量与设备和设施的数量等同。

5.5.4 设施和机电设备管理责任牌宜设立在设备和设施表面或周边醒目位置，设置的数量与设备和设施的数量等同。

5.5.5 仪表牌宜设立在关键阀门、仪表设备（不含控制柜内）下方或周边醒目位置，设立数量与关键阀门、仪表设备相同。

5.5.6 电气屏柜名称牌宜设立在屏柜上部前、后醒目位置，每个屏柜宜设立 1 个。

## 5.6 标识牌的材料及制作

5.6.1 公里桩可采用石材、混凝土等材料，公里牌可选用黑色石片或鹅卵石在渠顶嵌入桩号，或采用瓷砖雕刻桩号后嵌入渠顶。

5.6.2 灌区名称责任牌、设施名称责任牌可采用不锈钢板、铝板、耐候钢板。

5.6.3 机电金结设备名称责任牌采用瓷砖雕刻字体后嵌入管理房地面。

5.6.4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可选用铝塑板、亚克力、PVC 板等。

5.6.5 责任牌中有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的宜做成活动牌，信息可采用不干胶直接粘贴等方式标注，以便于更换。

5.6.6 管路标识可采用预先雕刻好的模板涂色。

## 6 警示类标识牌

6.1 警示类标识牌颜色一般采用蓝底、白字或白底、蓝字。

6.2 警示类标识牌形状一般为矩形，宽高比一般为 4:3。深水警示牌和坠落警示牌短边宽高可为 900mm 和 700mm。

6.3 深水警示牌标识内容一般为“水深危险，注意安全”等，字体宜为黑体，字高 100mm。

6.4 坠落警示牌标识内容一般为“崖高危险，请勿靠近”等，字体宜为黑体，字高 100mm。

6.5 警示标线一般为划定某种区域或范围的轮廓标线，户外线宽可采用 100mm~300mm，室内线宽可采用 50mm。室内警示标线的颜色宜为黑黄相间，户外警示标线颜色为黄色。

6.6 警示牌的材料可选用铝塑板、亚克力、PVC 板等。

6.7 消防及其它警示标识牌，按照有关标准设计。

## 7 指引类标识牌

7.1 指引类标识牌主要包括地埋管道指引牌、电缆线指引牌。

7.2 地埋管道指引牌和电缆线指引牌的内容为名称、埋深和方向。

7.3 地埋管道指引牌和电缆线指引牌的中文文字宜采用仿宋 GB2312，正文数值宜采用新罗马体，字高 20mm。

7.4 地埋管道指引牌和电缆线指引牌的样式详见图 7，其规格尺寸 A=200mm，B=300mm，C=200mm，D=200mm，边厚=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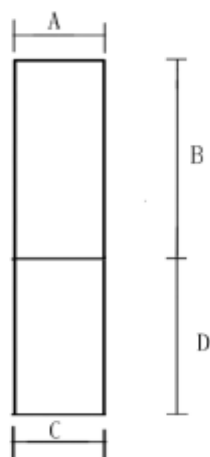


图 7 指引类标识牌示意图

7.5 指引类标识牌可采用石材、钢筋混凝土等材料。

## 8 标识牌安装

8.1 标识牌的安装方式主要分为柱式、附着式和落地式。各类标识牌的安装方式见表 2，实际安装时宜结合管理需要选取。

表 2 标识牌支持方式

标识牌类型		柱式	附着式	落地式
公告类	灌区工程简介牌	√		√
	水源工程简介牌	√		√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	√		√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牌		√	
	样点灌区公告牌	√		√
	典型田块公告牌	√		
	测流点标识牌	√	√	
	宣传牌	√	√	√
名称类	公里桩			√
	公里牌		√	

	渠道边界牌	√		√
	灌区名称责任牌	√		√
	设施名称责任牌		√	
	机电金结设备名称责任牌		√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		√	
	仪表牌		√	
警示类	安全警示牌	√		√
指引类	地理管道指引牌	√		√
	电缆线指引牌	√		√

8.2 柱式一般有单柱式、双柱式。单柱式标识牌安装在一根立柱上，适用于尺寸较小的标识牌。双柱式标识牌安装在两根立柱上，适用尺寸较大的标识牌。

8.3 附着式标识牌安装、悬挂或绑扎在构筑物上，适用于构筑物附近或室内有附着物的标识牌等。

8.4 落地式标识牌适用于尺寸较大的标识牌。

8.5 立柱式标识牌下边沿离地高度一般为 700 ~ 1200mm。

8.6 标识牌立柱、底座应牢固、耐久，具有一定的强度和刚度，立柱材料可选用热镀锌圆管。立柱的断面尺寸、连接方式、基础大小等，应根据设置地点的风力、版面大小及支撑方式计算确定。

8.7 标识牌和立柱的连接应根据板面大小、连接方式选用。在设计连接部件时，应保证安装方便、连接牢固、板面平整。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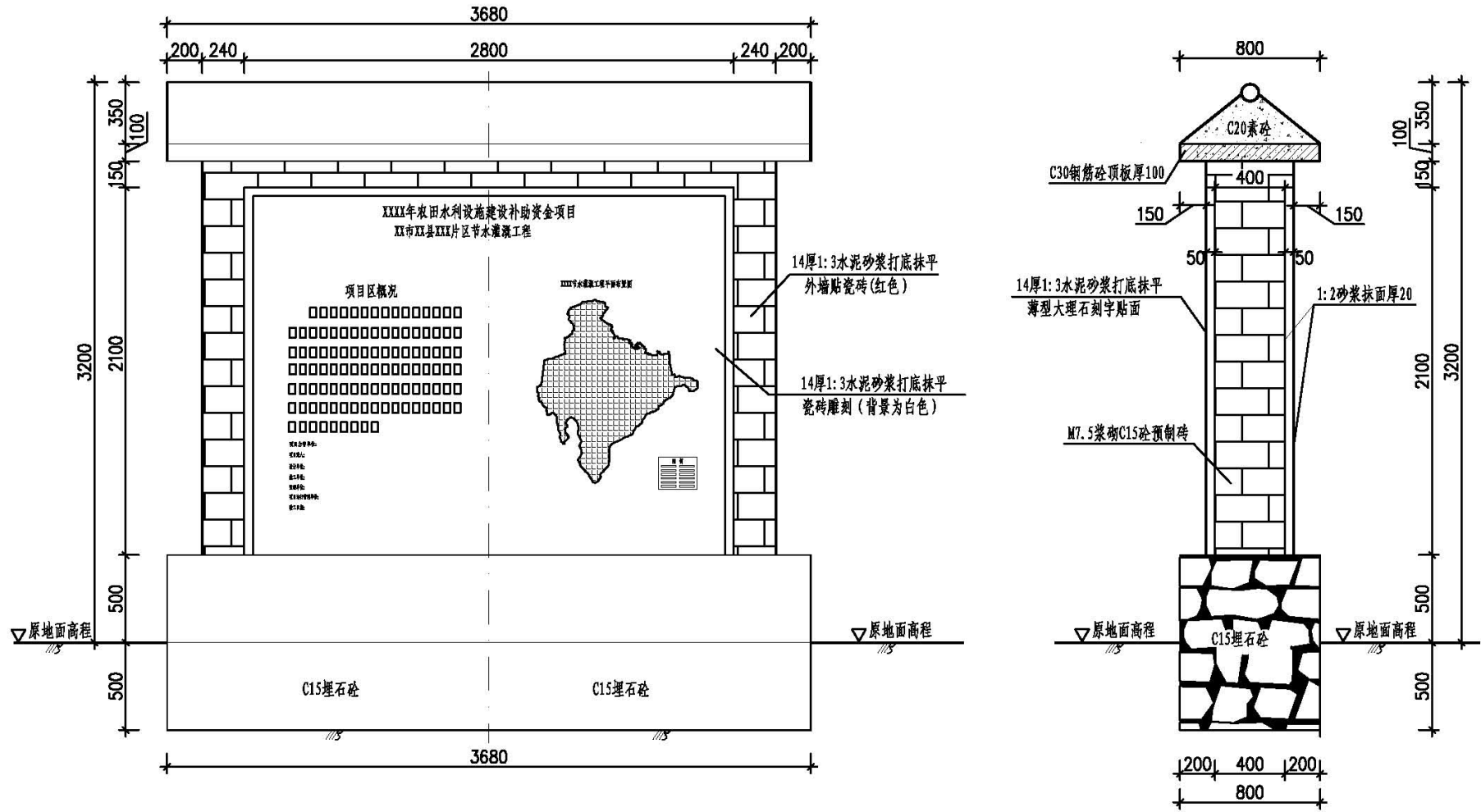


图 1-1 灌区工程简介牌设计图



图 1-2 灌区工程简介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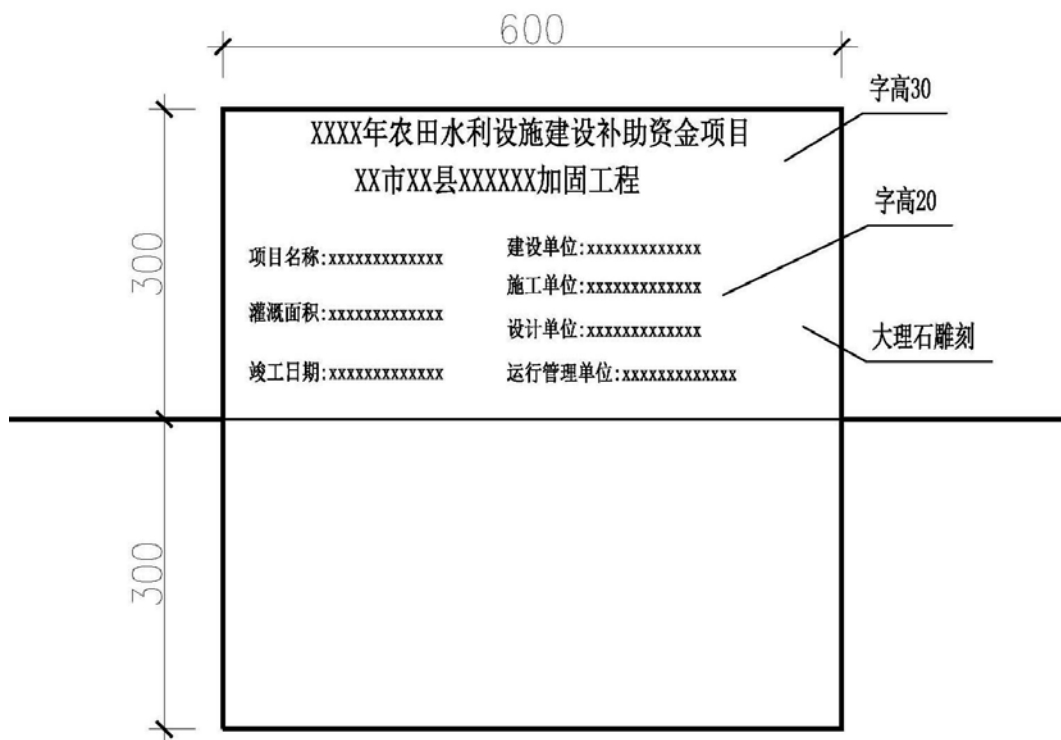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工程简介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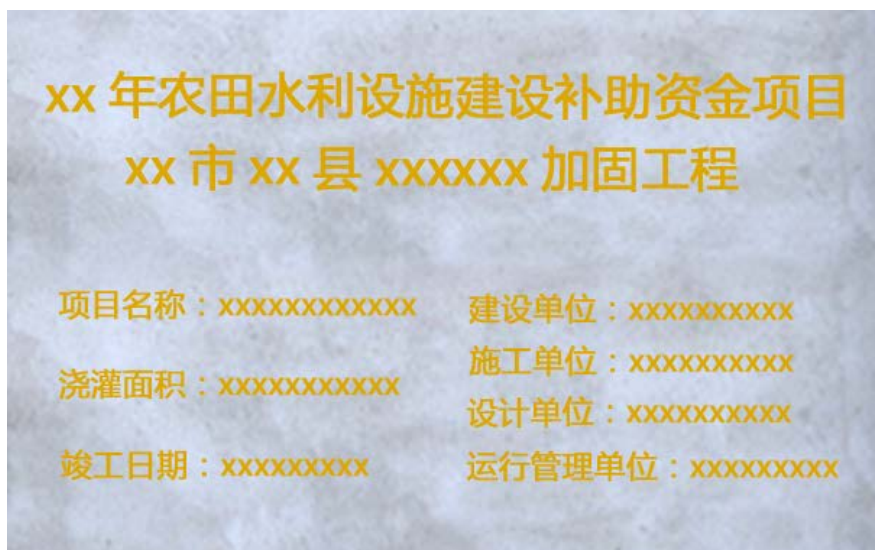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源工程简介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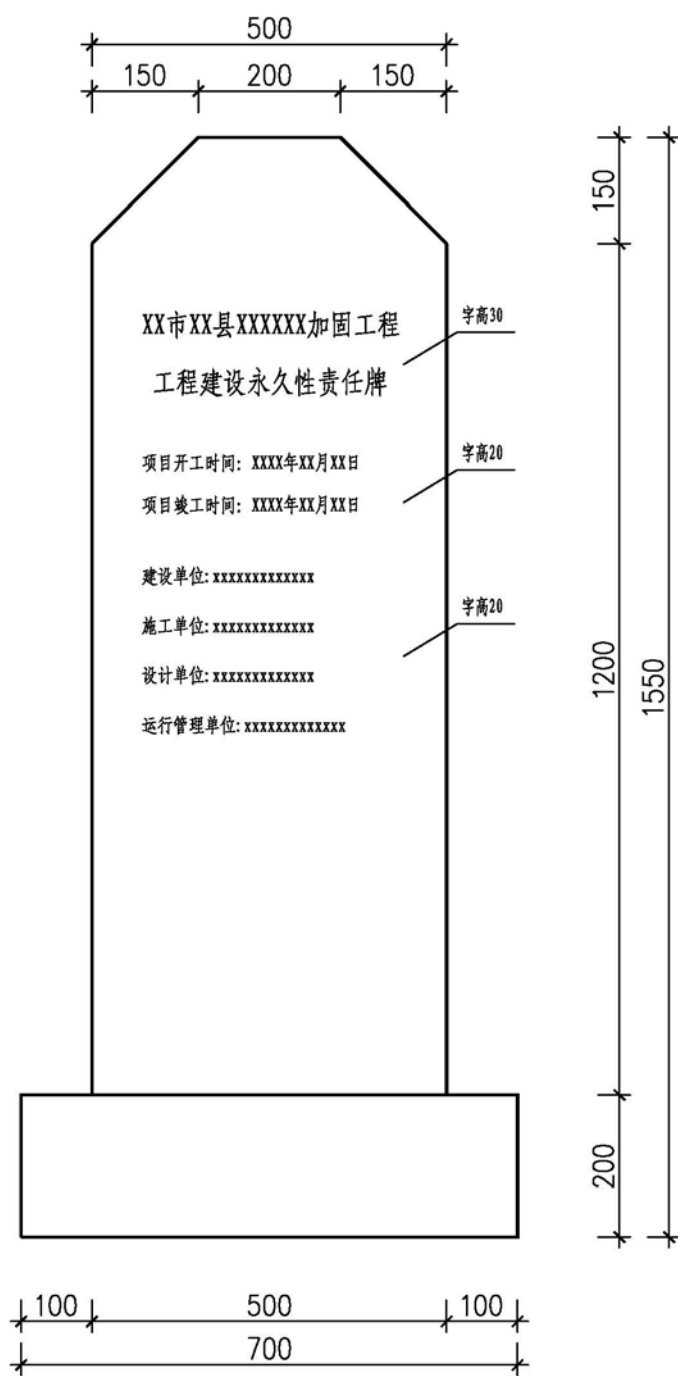


图 3-1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设计图



图 3-2 工程建设永久性责任牌效果图





图 4-2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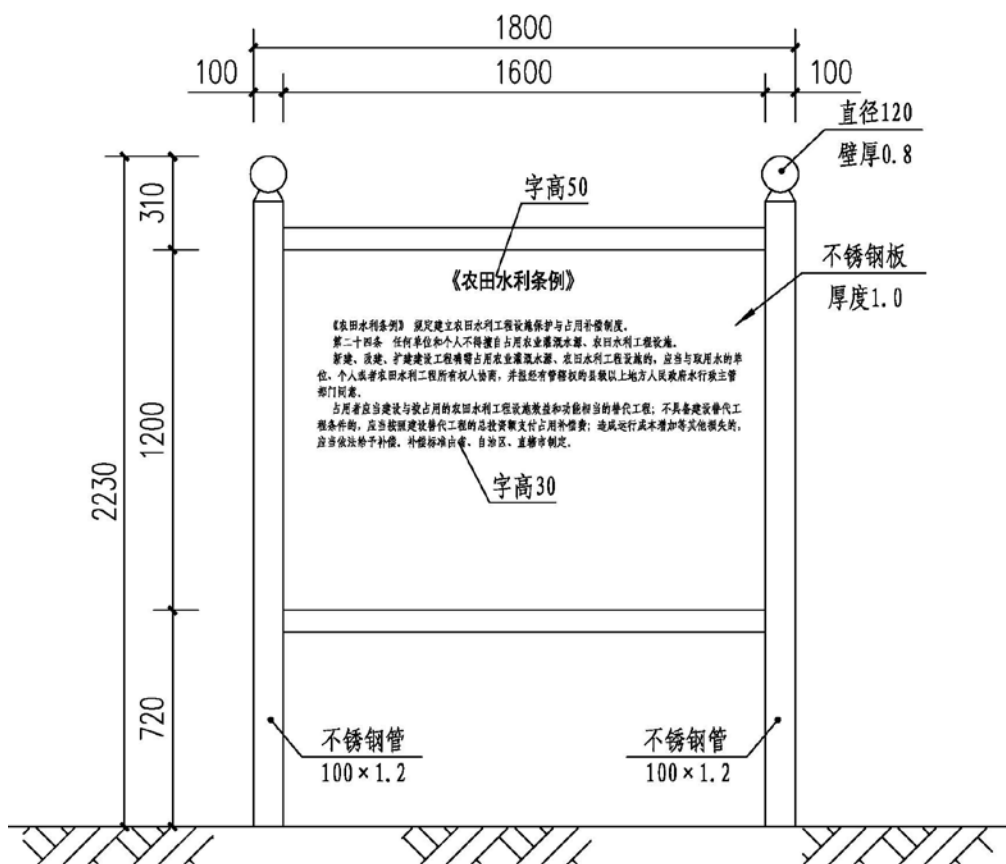


图 5-1 宣传牌设计图



图 5-2 宣传牌效果图

宣传牌内容可在以下内容中选取但不限于

序号	类型	内 容
1	产权问题	<p>农田水利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p> <p>（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工程管理权限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p> <p>（二）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财政补助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按照规定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和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p> <p>（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筹劳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p> <p>（四）农民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p> <p>（五）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按照约定确定运行维护主体。</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应当同时明确该土地上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主体。</p>
2	运行维护问题	<p>《农田水利条例》规定政府建立合理负担机制，所有权人落实维护经费，供水应当计收水费。</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p> <p>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落实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p> <p>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p> <p>农田灌溉用水应当合理确定水价，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p>

序号	类型	内 容
3	补偿机制问题	<p>《农田水利条例》规定建立农田水利设施保护与占用补偿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4	用水管理问题	<p>第二十七条 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p> <p>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p> <p>农田灌溉用水应当合理确定水价，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p> <p>第二十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制定灌区内用水计划和调度方案，与用水户签订用水协议。</p> <p>第二十九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提高灌溉用水效率。</p> <p>第三十三条 粮食主产区和严重缺水、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p> <p>国家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节水灌溉设施，采取财政补助等方式鼓励购买节水灌溉设备。</p> <p>第三十四条 规划建设商品粮、棉、油、菜等农业生产基地，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发展高耗水作物；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田灌溉新增取用地下水。</p>

序号	类型	内 容
5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问题	<p>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进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经营和运行维护，保护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节约用水，保护生态环境。</p> <p>第八条 农田水利调查结果是编制农田水利规划的依据。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田水利规划，应当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方面的意见。</p> <p>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代表参加。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p> <p>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财政补助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按照规定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和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p> <p>第十九条 灌区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灌区管理单位管理与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管理相结合的方式。</p>

序号	类型	内 容
6	法律责任 问题	<p>第四十二条 违反《农田水利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和调度、不执行年度取用水计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发生责任事故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p> <p>（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p> <p>（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塘坝、沟渠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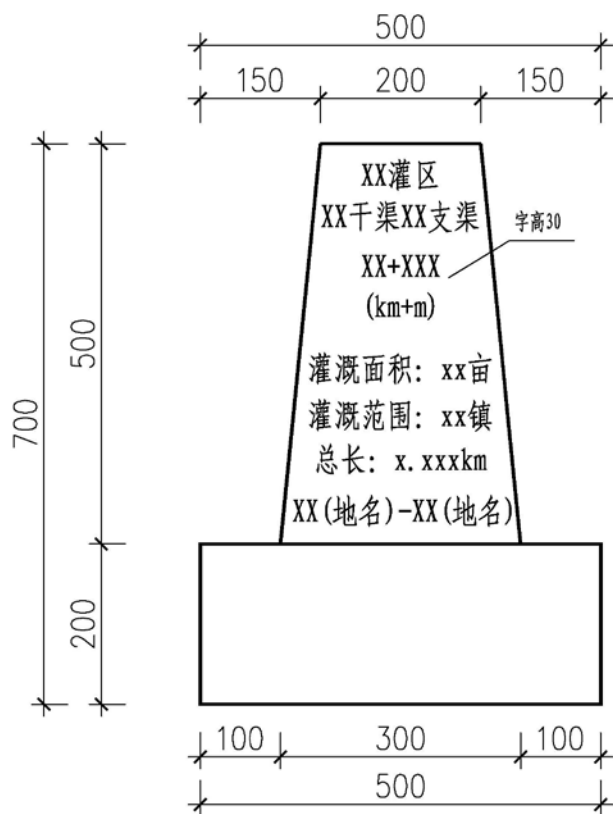


图 6-1 公里桩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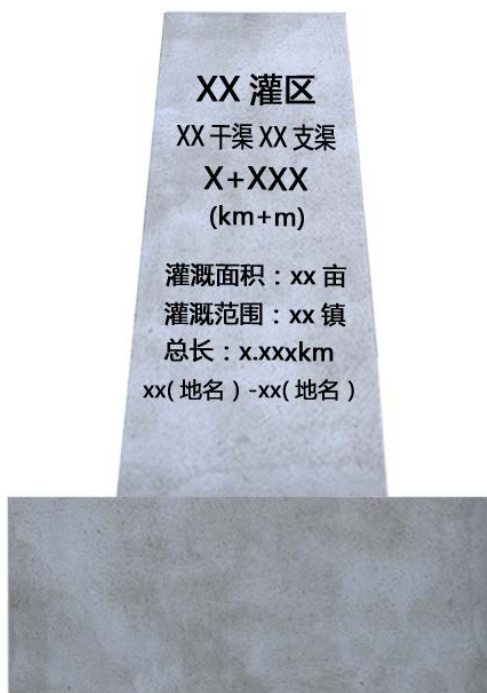


图 6-2 公里桩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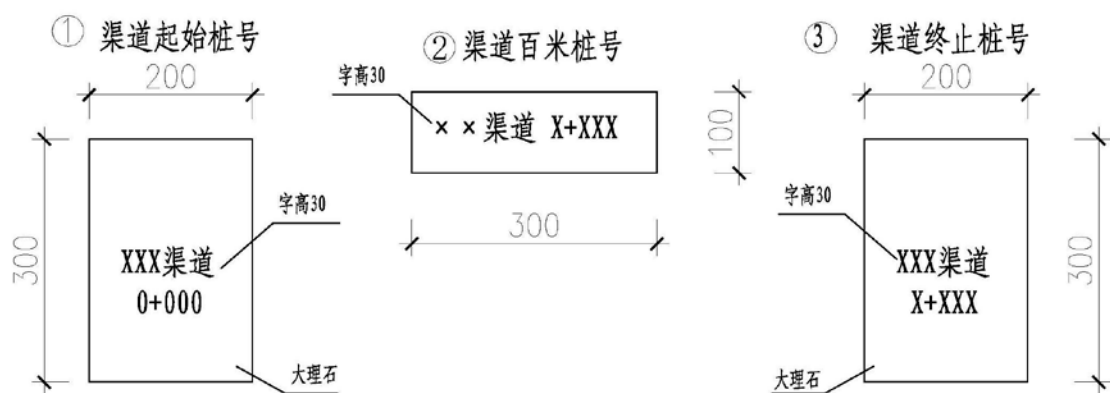


图 7-1 公里牌设计图



图 7-2 公里牌缺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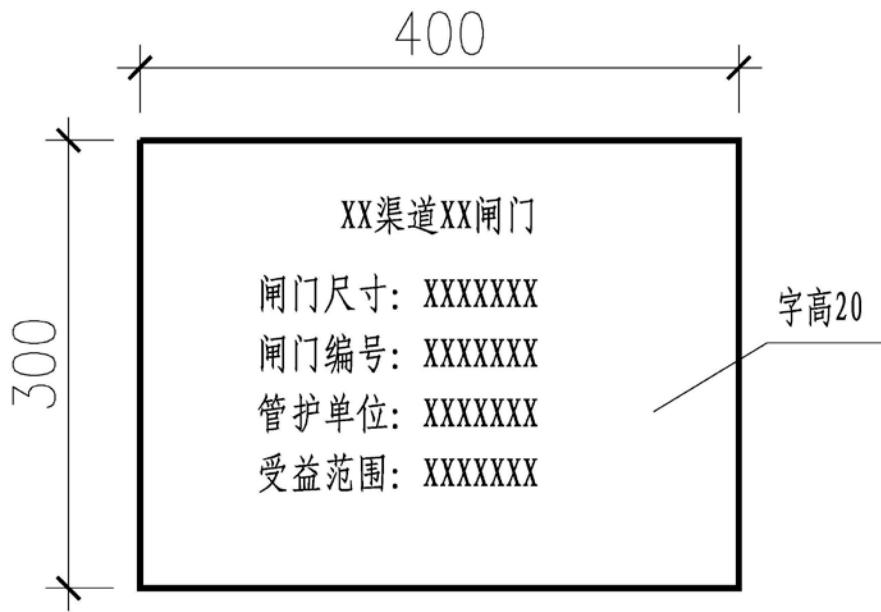


图 8-1 设施名称责任牌 ( 闸门、阀门、量水设施 ) 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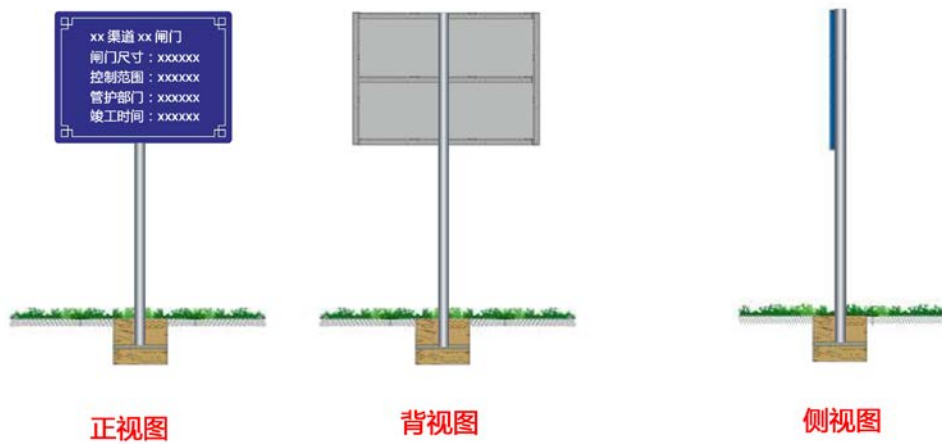


图 8-2 设施名称责任牌 ( 闸门、阀门、量水设施 )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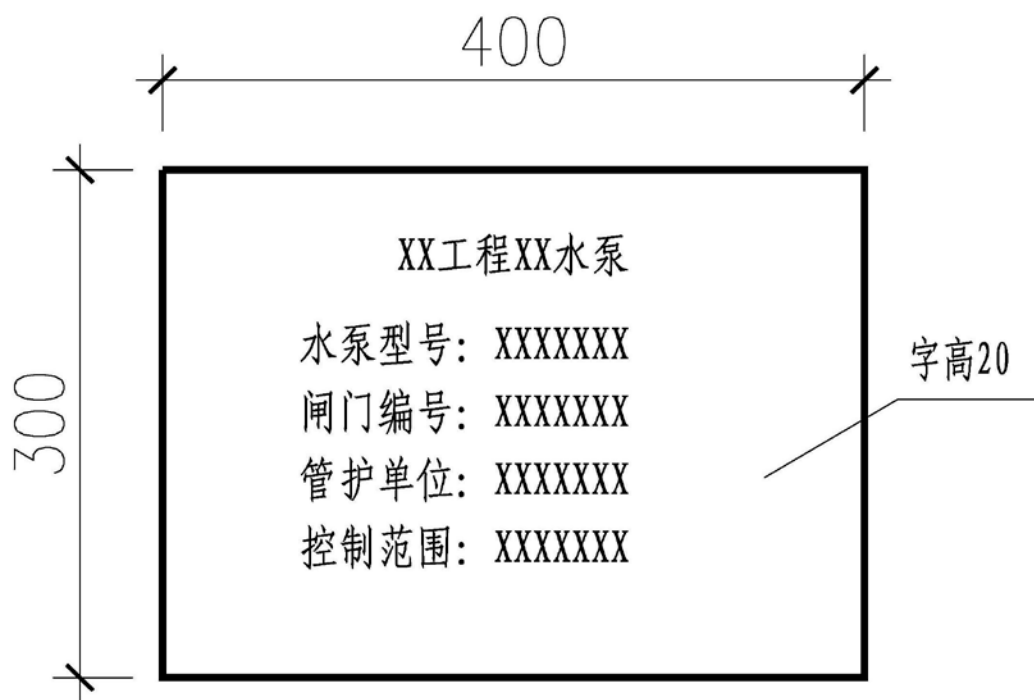


图 9-1 机电金结设备名称责任牌（水泵、阀门、施肥装置）设计图



图 9-2 机电金结设备名称责任牌（水泵、阀门、施肥装置）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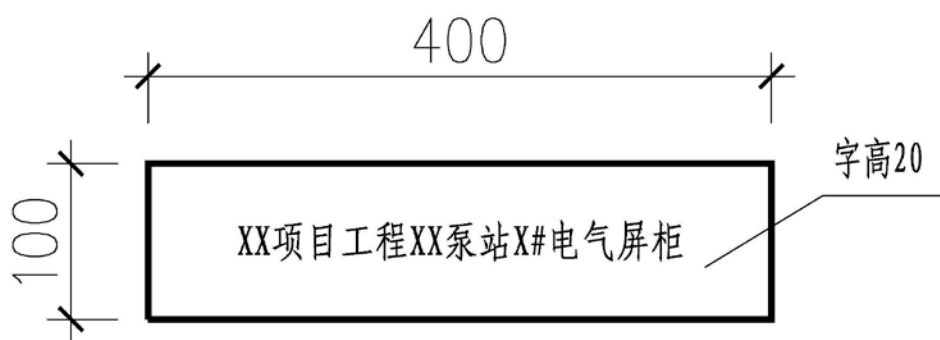


图 10-1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设计图



图 10-2 电气屏柜设备名称牌效果图



图 11-1 仪表牌 ( 水表、压力表 ) 设计图



图 11-2 仪表牌 ( 水表、压力表 )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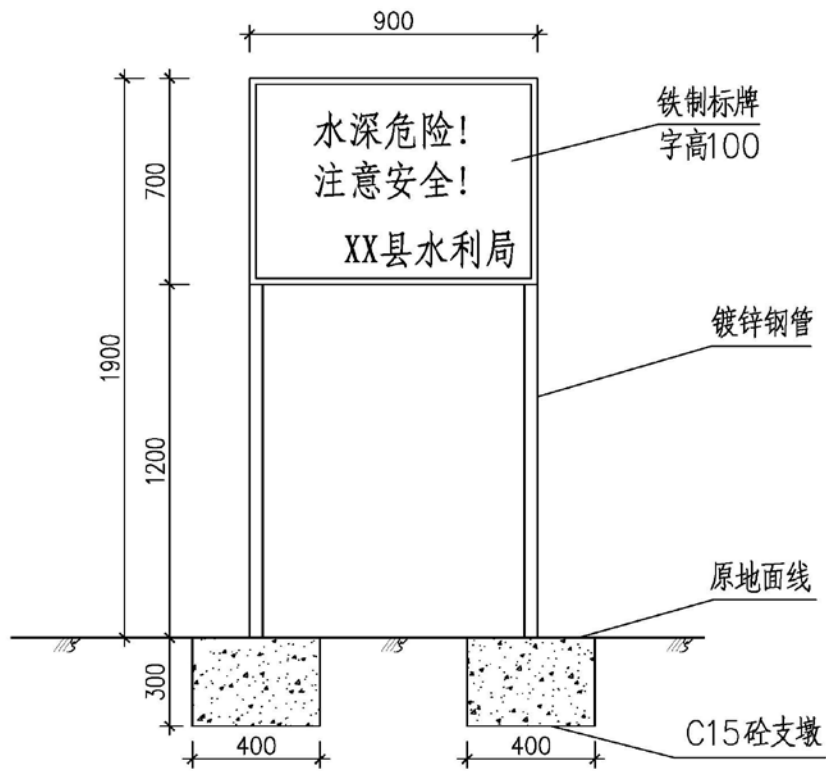


图 12-1 安全警示牌设计图



图 12-2 安全警示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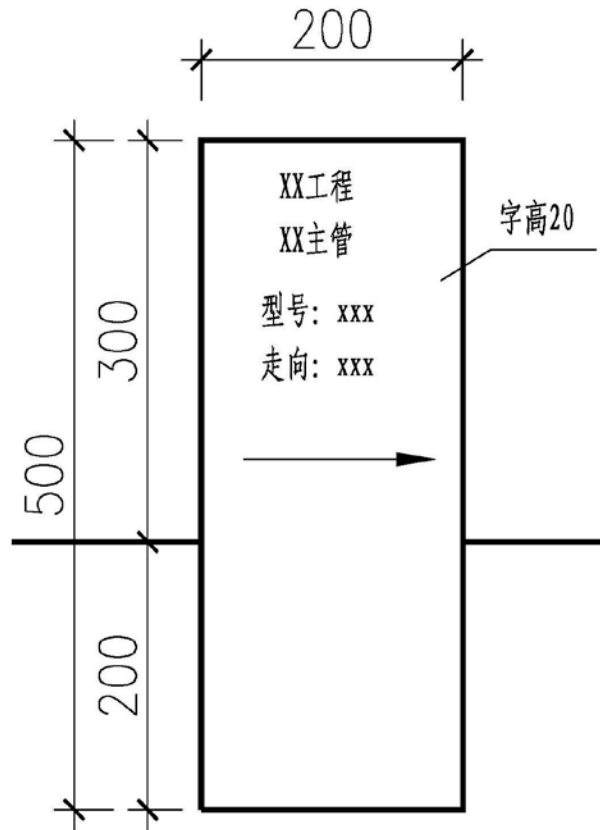


图 13-1 地埋管道指引牌设计图



图 13-2 地埋管道指引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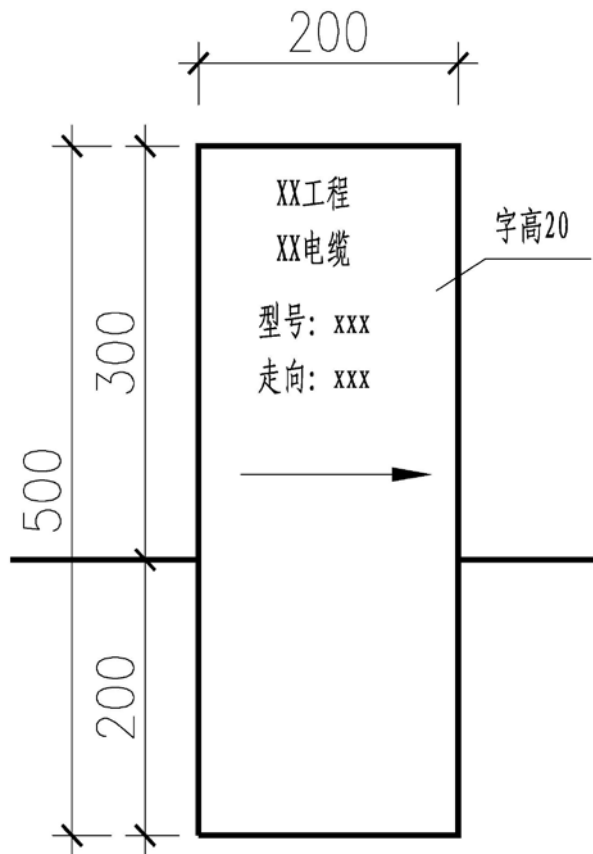


图 14-1 电缆线指引牌设计图





图 14-2 电缆线指引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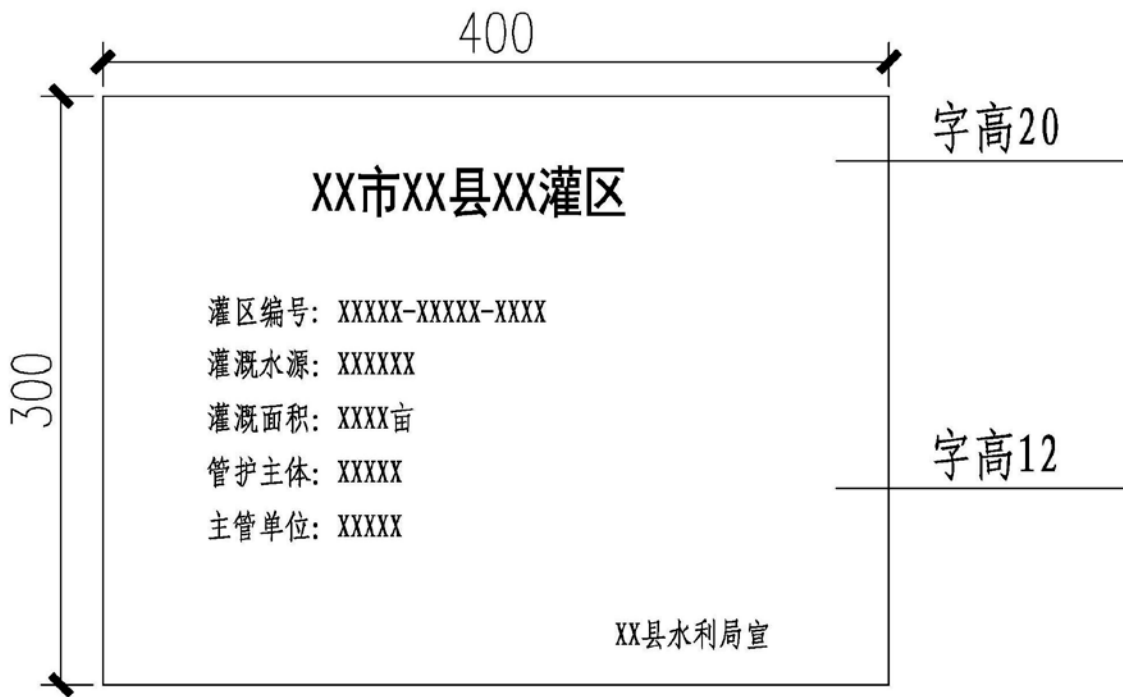


图 15-1 灌区名称责任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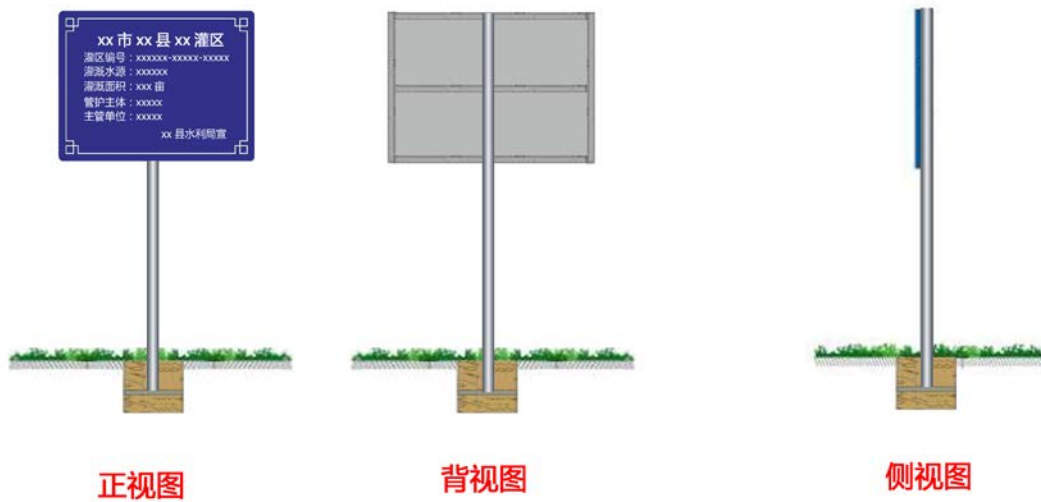


图 15-2 灌区名称责任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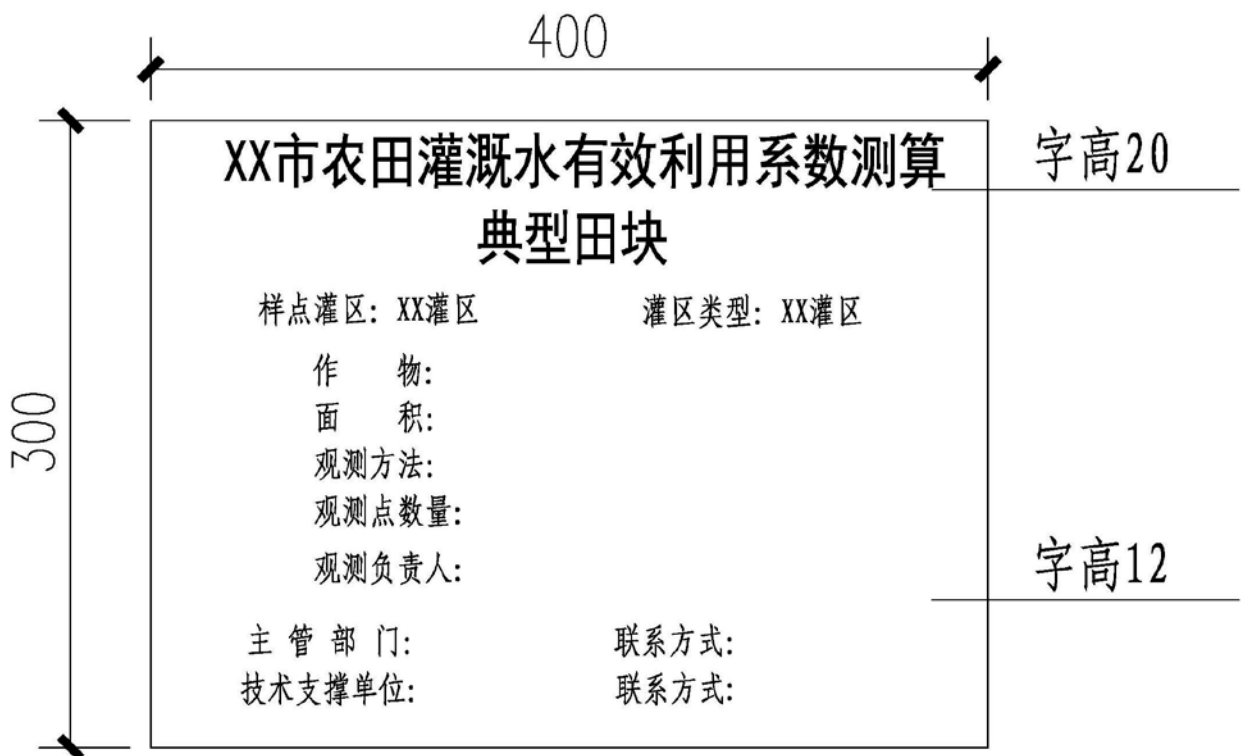


图 16-1 典型田块公告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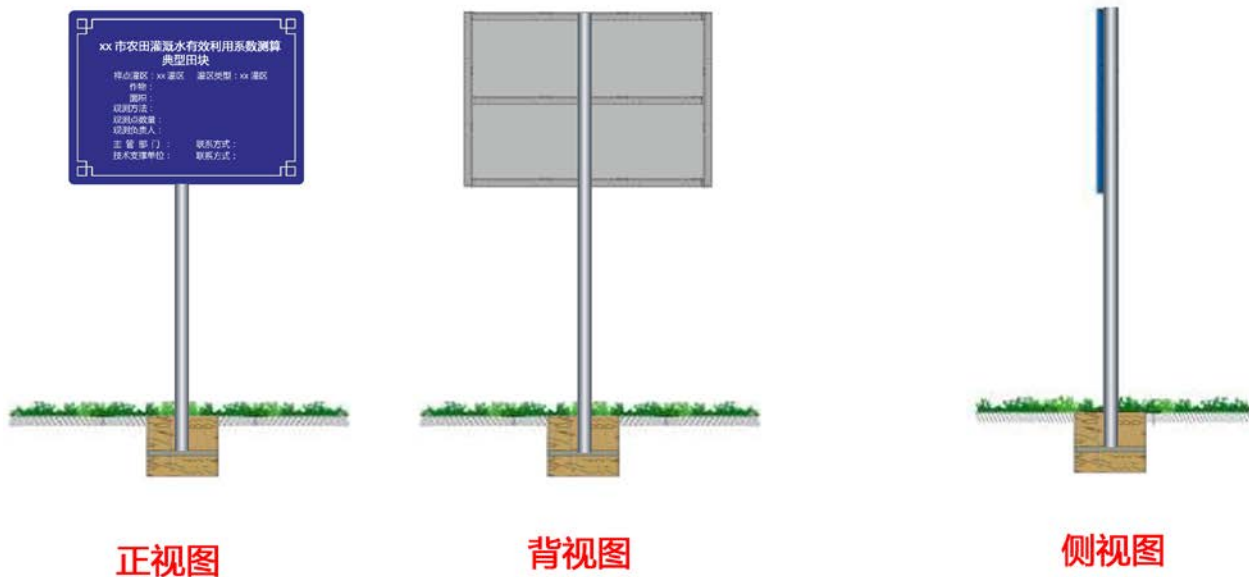


图 16-2 典型田块公告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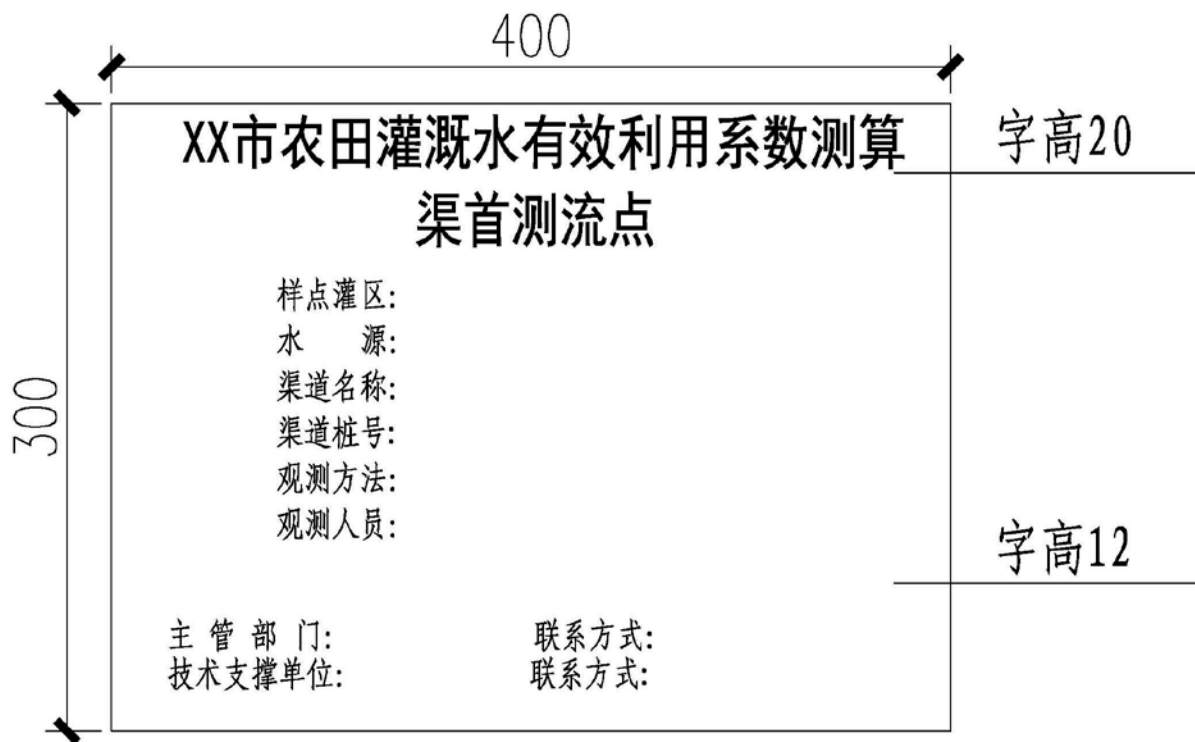


图 17-1 测流点标识牌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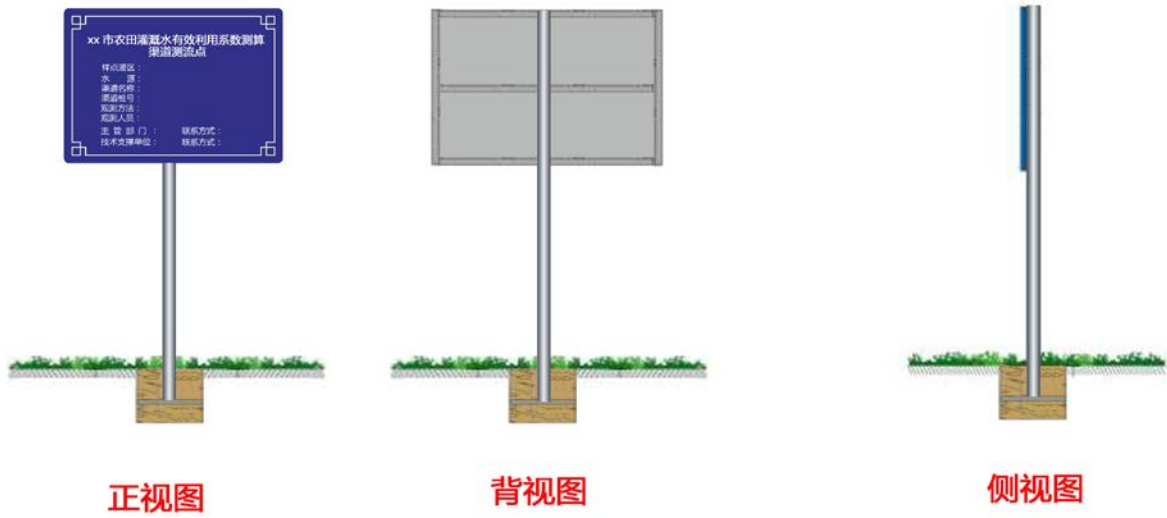


图 17-2 测流点标识牌效果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